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的一致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.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